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洪于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tinghasabs@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2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文化部修正之「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文化部 114 年 3 月 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2166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二、隨函檢附旨揭文化部修正之「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詳附件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列印時間：114-04-23 15:59:52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3月0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2166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 (先生或小姐)

附件：文資版權責區分表-公告(修).odt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0693號及113年12月1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2723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 權責分工表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2166號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一、現況損壞調查或補充調查階段					
1. 服務實施計畫書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2. 現況損壞調查或補充調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技術服務契約專業責任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備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規劃設計階段					
1. 服務實施計畫書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技術服務契約專業責任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備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全案進度及分年預算時程控制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4. 規劃設計進度時程控制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5. 補充或修正修復再利用計畫	核定	辦理			含提送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報告 (另案作業? 併入規劃設計階段是否在備註詳載適用範圍及獨立付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因應計畫	核定	辦理			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基本設計報告書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舉辦說明會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民眾意見協調溝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10. 各項細部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及其他書件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設計圖說整合(建築、結構、機電、設備)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特別技術之單項修復或建、器材、設備需求	核定	辦理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完成期限					
13. 監造計畫書（含品質保查證系統）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三、公開閱覽階段 (查核金額以上)					
1. 公開閱覽文件	督導	辦理			
完成期限					
2. 公開閱覽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3. 廠商意見處理	督導	辦理			
完成期限					
四、工程招標階段					
1. 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含電子檔)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工程底價訂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3. 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招標程序疑義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5. 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督導	辦理			
完成期限					
6. 契約簽訂作業	辦理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設計書圖成果、風險評估(含電子檔)移交監	備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造、施工廠商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五、施 工 階 段					
工程開(施)工前					
1. 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開工前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含設計書圖清楚、套繪、衝突檢討、預算缺漏疑義。
完成期限					
3.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4.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	核定		辦理		含現場監造建築師、監造人員、職安衛人員、品管人員。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含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匠師、修復師、職安衛人員、品管人員。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保險(含加保或展延)	備查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現場施工大樣(詳)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督導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協助代繳事宜(如空污費、五大管線申請費用)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15. 填報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16. 監造日誌及相關報表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7.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送審（材料色樣）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單項修復前試作	督導/備查	協辦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送審）	督導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施工品質管理及檢核簽證	備查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施工品質查證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監督	辦理	
完成期限					
25. 土石方流向管制	督導/備查		督導	辦理	
完成期限					
26. 工程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27. 變更設計（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9. 工期核計、展延（含停、復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0. 工程界面整合協調（建築、結構、機電、設備）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1. 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2.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33. 爭議與糾紛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辦理	
完成期限					
34. 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督導		協辦	辦理	
完成期限					
35. 申請電信、電力、消防、自來水、污水、瓦斯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六、驗收階段					
1. 申報竣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工程結算書、圖及結算明細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確認實作項目及數量與契約有否差異情形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因應計畫竣工查驗書圖	核定/督導	協辦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主管機關辦理因應計畫竣工查驗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6. 保固年限項目及金額統計表(含保固、保活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七、移交、接管階段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備註
1. 建築物及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督導		協辦	辦理	
完成期限					
八、其 他					
1.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完成期限					
2. 保固期滿會勘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會勘通過後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
完成期限					

註1. 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主辦機關負責。

註2. 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主辦機關核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施工廠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3. 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 （2）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3）監督：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 （4）督導：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 （5）審查：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 （6）審定：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

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7)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8) 核定：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註4. 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5. 「技術服務工作月報表」請主辦機關依個案時程及規模，配合契約訂定。並依主辦機關權責備查。遲交罰則既工程會已解釋此為「附隨」業務，罰則宜再限縮。

註6. 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規定分工負責。

註7. 廠商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或延遲協辦、審查等相關分工之作為，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註8. 查核或督導委員意見與傳統工法有不同時，營造廠商應依專業權責提請監造及主辦單位辦理技術會報釐清。